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5,233,5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6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75,202,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562,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531,6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其中第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第9项及第1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57,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总裁鲁峰先生及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侯伟先生在交易对方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财务总监镇千金女士在交易对方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均构成关联股东,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镇千金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0,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0%;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0,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0%;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鲁峰先生、侯伟先生、陈明平先生、刘景燕女士、赵坚先生、靳宣先生、镇千金女士、宾壮兴先生、万孝雄先生、李惠钦女士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尚大斌先生持有“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33%,基于谨慎性原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217,1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就其在2020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及日常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莲律师、耿玲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09,207,8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4,752,400.00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14,455,4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文件
1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	47,456.82	2019-330481-29-03-024219-000	海环审【2019】25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88.72	5,988.72	2019-330481-29-03-024256-000	海环审【2019】2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
合计		61,445.54	61,445.54	--	--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854.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92.34万元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向其提供不超过15,445.54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由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843.9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956.9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经公司测算,预计未来12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通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770.00万元。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也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及时按需归还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海象新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海象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04)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0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核定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发行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华邦健康SCP001
代码	01210180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人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4.00亿元
票面利率/浮动债首次票面利率	5.50%	计息方式	零息利率
发行日	2021年4月29日	起息日	2021年5月7日
上市流通日	2021年5月8日	交易流通终止日	2022年1月28日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和沟通,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网络互动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9:00-10: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三、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启军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清贤先生。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336000

联系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86,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喻信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8,453	99.9895	是
1.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8,453	99.9895	是
1.03	关于选举王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8,453	99.9895	是
1.04	关于选举喻家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8,453	99.9895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苏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8,440	99.9895	是
2.02	关于选举易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8,440	99.9895	是
2.03	关于选举田韶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78,440	99.9895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万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8,678,440	99.9895	是
3.02	关于选举毛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8,678,440	99.98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喻信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3,015	99.4073				
1.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3,015	99.4073				
1.03	关于选举王金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3,015	99.4073				
1.04	关于选举喻家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3,015	99.4073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苏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3,002	99.4063				
2.02	关于选举易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3,002	99.4063				
2.03	关于选举田韶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73,002	99.4063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万杨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73,002	99.4063				
3.02	关于选举毛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373,002	99.40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晓燕、吕军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7名,实到7名,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王金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喻信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会的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独立董事苏灵女士和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灵女士、独立董事易铭先生和副董事长王斌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苏灵女士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易铭先生、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和董事长喻信东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易铭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灵女士、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和董事王金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王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关于聘任黄晓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晓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关于聘任毛润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毛润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关于聘任喻家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喻家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柳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姜林军先生为